

大葉大學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97 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5 日第 512 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主任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。
 - 二、本系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之規劃。
 - 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- 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 - 五、本系各項事務之決議。
 - 六、對院校方建議事項之研擬。
 - 七、其他與本系相關事宜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